

辉县市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合同

甲方：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

乙方：辉县市茂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按照 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招标文件（编号：辉交采 2025DCS087 号）内容要求，2025 年 10 月 17 日在辉县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该项目公开招标，甲乙双方根据中标通知书、招标文件、投标文件及有关采购文件，经双方协商一致，达成以下合同条款。

一、项目名称

2024 年森林可持续经营项目一标段

二、工程内容及要求

（一）合同金额：

人民币柒拾玖万叁仟捌佰元整（¥793800.00元）。

（二）工程地点：

辉县市薄壁镇宝泉村、东寨村；南村镇南王庄村；拍石头乡篙坪村、牛骨湾村；西平罗乡山怀村。

（三）工程量及质量要求

1、小班区划：项目总面积 2093 亩，共涉及 12 个小班。其中薄壁镇宝泉村 160 亩 1 个小班、东寨村 161 亩 1 个小班；南村镇南王庄村 367 亩 1 个小班；拍石头乡篙坪村 1014 亩 7 个小班、牛骨湾村 133 亩 1 个小班；西平罗乡山怀村 258 亩 1 个小班（具体位置详见作业设计）。

2、主要树种：栎类、油松、侧柏，树龄主要集中在中龄林阶段。

3、抚育方式：疏伐、补植（人工促进天然更新）、剩余物处理及运输（具体抚育方式详见作业设计）。

4、检查验收标准：抚育后林分密度合理、林相整齐，林分郁闭度在 0.6-0.7，平均胸径大于采伐前平均胸径，采伐剩余物沿等高线整齐均匀成堆摆放，补植的林中空地苗木成活率 $\geq 85\%$ 。施工过程中不得伐大留小，不能出现林中天窗、林中空地等现象。

5、涉及林地权属问题，由中标单位自行协商解决。

三、工期

（一）乙方必须于签订本合同后 60 日内完成合同任务。

（二）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，经合同双方确认，可以顺延工期。

（三）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，经合同双方确认后，可顺延工期。因乙方原因造成停工，不增加工期。

（四）基础施工遇到文物等需要进行基础处理时，由承发包双方确定增加工期。

（五）乙方必须按其投标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施工，合同双方确认需增加工期的按增加工期如期竣工。

四、施工期间，乙方应加强对职工的安全、文明教育，确保不出现安全事故，所有安全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。

五、验收及付款程序

经甲方验收合格后，一次性支付全部合同价款。

六、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诉讼，由合同签订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七、根据工程进展和上级要求，如需变更部分合同内容的，须经

双方协商签订补充合同。本合同未尽事宜，由双方共同协商解决，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终止。

八、合同生效及其它

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、乙双方各一份，财政部门四份。

甲方：辉县市林业发展服务中心

地址：辉县市太行大道交通大厦

法定代表人：

或委托代理人：张弘

电话：0373-6233507

合同签约地址：辉县市太行大道
交通大厦 307 室

乙方：辉县市茂森规划设计有限公司

地址：辉县市清晖花园

法定代表人：李政杰

或委托代理人：

电话：18738337330

开户银行：中国建设银行辉县支行

账号：6232512500275012

2025年10月30日